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美康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415,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本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徐明、王晓良、朱恒鹏和岳衡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黄梅艳、康学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会议。年大明副总经理、侯文玲总会计师等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26,196	100	0	0.00	1,502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岳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413,726	100	0	0.00	1,902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026,196	100	0	0.00	1,502	0.00
2	《关于批准岳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626,692	100	0	0.00	1,902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1项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超过参加表决的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有效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第2项表决结果以超过参加表决的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有效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桂芳、邓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底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395,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陆申先生委托,并由其他董事会成员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唐钧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395,08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刘显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395,08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晨、杨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9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潘瑞荣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显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显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2月15日(周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孙亮先生授权委托董事伊继军先生、董事李航先生授权委托董事王云泉先生、董事许红明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公司候任监事罗楚良先生、监事孙旭先生、徐向艺先生、张宜人先生、周亮先生,以及公司候任董事、总经理王志斌先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增生先生,总工程师刘甲荣先生,副总经理马骏先生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与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黄三角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黄三角基金"或"基金"),基金规模定为50010万元,其中黄三角投资公司作为一般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39000万元、5500万元、5500万元;基金期限1年;公司与黄三角投资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由公司拟定预留印鉴及划款指令人,并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权限做出明确限制,监督基金托管行严格执行上述基金账户监管规定;黄三角投资每年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0.4%收取基金管理费。

会议同意,黄三角基金设立后向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嘉集团")提供不超过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不低于16%,每年的6月21日和12月21日付息,到期结清本息;双方在借款合同中明确资金投向;利嘉集团借款后6个月内不得提前还款,6个月后如提前还款,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我方。利嘉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荆公司")40%股权、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3.1亿元债权,以及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州市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项目东侧约186亩土地使用权对上述5亿元借款进行担保,上述担保资产估值约18.92亿元。委托贷款分两期发放,利嘉集团以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3.1亿元债权及上述186亩土地使用权向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4亿元贷款;利嘉集团将其持有的武荆公司40%股权质押给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剩余1亿元贷款,该笔贷款与第一笔贷款同时到期。

详见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13)。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1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股权挂牌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临2014-039,详见2014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年11月21日,经国资管理单位批准,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轩公司")82%股权。截至公示期满,仅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苑置业")一家摘牌,投资公司与鑫苑置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8636万元价格向鑫苑置业转让盛轩公司82%的股权。截至2015年2月16日,受让方鑫苑置业已向投资公司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以及盛轩公司欠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61164 万元借款,并已办理完产权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1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

·投资金额: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专项基金对外投资后,投资本金安全及收益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与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黄三角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黄三角基金"或"基金"),基金规模定为50010万元,其中黄三角投资公司作为一般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39000万元、5500万元、5500万元;基金期限1年;公司与黄三角投资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由公司拟定预留印鉴及划款指令人,并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权限做出明确限制,监督基金托管行严格执行上述基金账户监管规定;黄三角投资每年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0.4%收取基金管理费。

黄三角基金设立后向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嘉集团")提供不超过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不低于16%,每年的6月21日和12月21日付息,到期结清本息;双方在借款合同中明确资金投向;利嘉集团借款后6个月内不得提前还款,6个月后如提前还款,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我方。利嘉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荆公司")40%股权、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3.1亿元债权,以及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州市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项目东侧约186亩土地使用权对上述5亿元借款进行担保,上述担保资产估值约18.92亿元。委托贷款分两期发放,利嘉集团以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3.1亿元债权及上述186亩土地使用权向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4亿元贷款;利嘉集团将其持有的武荆公司40%股权质押给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剩余1亿元贷款,该笔贷款与第一笔贷款同时到期。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5日(周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59号B楼5楼

法定代表人:胡瀚阳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业务、市场策划。(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和经批准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三角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350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69号大利嘉城2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代琛

注册资本:2168万美元

实缴资本:2168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及相应的物业管理;代购、代销成员企业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调管理成员企业的经营活动;生产高级挂釉石质墙地砖、马赛克。(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利嘉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标的为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基金规模为50010万元,其中黄三角投资作为一般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39000万元、5500万元、5500万元;基金期限1年。

2、基金投向

黄三角基金设立后向利嘉集团提供不超过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不低于16%,利息每年6月21日和12月21日支付,期满结清本息。利嘉集团以其持有的武荆公司40%股权、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3.1亿元债权,以及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州市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项目东侧约186亩土地使用权对上述5亿元借款进行担保,上述担保资产估值约18.92亿元。委托贷款分两期发放,利嘉集团以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3.1亿元债权及上述186亩土地使用权向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4亿元贷款;利嘉集团将其持有的武荆公司40%股权质押给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剩余1亿元贷款,该笔贷款与第一笔贷款同时到期。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应履行的重大义务

1、普通合伙人义务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合伙企业履行出资义务;

(2)按约定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

(3)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就合伙企业财产履行善良管理人义务,不得侵害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2)就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未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3)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责任

各合伙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合伙人如因违约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违约合伙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及其代表在本协议签字页上加盖公章及法人名章后生效。

2、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项目期限较短,风险可控,收益较高,有利于公司以短期项目收益弥补其他长期投资项目前期收益的不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收益水平。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基金资产安全风险

如果黄三角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三角投资违规使用基金资产,可能影响项目投资甚至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武荆公司40%股权质押风险

由于武荆公司股权现已质押给武荆高速项目贷款行,预计2015年4月办理解押手续后才可质押给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能否按时质押存在不确定性。

3、利嘉集团不能按期偿还本息的风险

黄三角基金为专项基金,主要投资风险为利嘉集团不能按期向基金偿还本息的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基金资产安全风险

(1)基金托管行在接到由基金盖章并由划款指令人签字的付款通知书后才能付款,划款指令人为我方指定人员,可有效保证基金资产安全。

(2)双方约定,如需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及划款指令人,须由全体合伙人提议并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2/3及以上多数票通过。

(3)公司与黄三角投资签署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担任)权限做出明确限制。

2、针对武荆公司40%股权质押风险

委托贷款分期发放,在武荆公司40%股权质押手续办妥后发放第二笔委托贷款;利嘉集团有条件授权基金对外转让武荆公司40%股权,如利嘉集团违约(如未按期偿还委托贷款利息或本金等),基金即有权征寻受让方,按预先约定条款与条件出售武荆公司40%股权,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次融资本息。

3、针对利嘉集团不能按期偿还本息的风险

由于抵押/质押资产折扣率低,利嘉集团违约成本高,主动违约可能性小,且其收入和现金可覆盖基金财务投资本息。若因利嘉集团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借款,基金可变现担保物,因担保资产折扣率低,预计变现价值将超过借款本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的通知:刘百宽先生在2014年5月14日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5,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18,52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48%。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5--00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利率8%,期限365天,兑付日期为2015年2月1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4号。

2015年2月15日,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由于2015年2月14日为星期六,故兑付日顺延至2015年2月15日),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0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下称"平芝公司",公司持有平芝公司75%的股权),分别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和平芝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一批货物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18,246.9万元和7,606.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累计在手订单为14,960万元。

以上订单累计总金额为40,813.4万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60,582.65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上中标合同的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5-01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遴选,因此主要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交易方式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但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房地产业及其相关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将尽快与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式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05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营口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营口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

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3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0手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日

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的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营口港,代码:122049)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3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0营口港"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2015年3月2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因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故无回售资金需发放。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职工监事卢和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卢和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卢和源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卢和源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无任何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知会本公司股东。

公司对卢和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务总监赖祖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法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赖祖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或联合竞拍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或联合竞拍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所出售固定资产,受让价格不高于评估值的110%,并授权管理层实施挂牌竞拍相关工作。竞拍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

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已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议案2已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1	凤凰光学	2015/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3月3日9:30—12:00,13:00—17:00;2015年3月4日 (星期三)9:00——14:0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方式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后请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芳、刘激扬

电话:0793-8259547;传真:0793-8259547

电子邮箱:mingfangw@phenixoptics.com.cn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凤凰光学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